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郑：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腾顺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郑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重庆腾顺物流有限公司欠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3日起，按年利率14.6%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重庆腾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